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52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伍惟安

訴訟代理人　莊子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于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78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上午9時52分許，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行經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因駕駛不慎，由後方撞擊前方訴外人娣娣（TITIK MINARTI，下稱娣娣）所騎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（下稱乙車），致娣娣受有右肘橈骨骨折等傷害。娣娣因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5元、交通費用1,980元及看護費用36,000元，共計39,785元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理賠完畢。被告於事故發生時為無照駕駛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

第5款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原告得於給付範圍內代位行使受害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爰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目前沒有辦法賠償，我跟家人都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母親是植物人在安養院，家人也有固定去社區的身心障礙中心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揭被告駕駛甲車追撞娣娣駕駛之乙車等事實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理賠申請書、娣娣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理賠資料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39頁），亦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115年5月21日栗警五字第1150017822號函文所附車輛肇事相關資料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5至104頁）。而被告亦自承：甲車的車頭碰撞到乙車的車尾等語（本院卷第146頁），亦與卷內事故現場照片一致（本院卷第93至103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規定。被告雖抗辯娣娣駕駛的乙車是突然從路旁竄出等語（本院卷第68頁、第146至148頁），然被告於114年1月9日警詢及115年10月6日審理時均有稱其在30至40公尺前即有看到娣娣駕駛乙車要從路旁出來，其亦有按喇叭提醒等語（本院卷第68頁、第146至148頁），顯然其於事故發生前已有相當時間及距離察覺乙車存在，並非全然無法預見或猝不及防之情形。再觀之卷附事故現場圖及車損照片（本院卷第93至103頁），本件碰撞位置係甲車車頭撞擊乙車車尾，倘如被告所辯乙車係自路旁突然竄出，致其措手不及，則依一般交通事故發生之常情及經驗法則，碰撞部位較可能發生於乙車側面，而非車尾。反之，甲車車頭碰撞乙車車尾之態樣，顯示乙車已行駛於甲車前方，而被告未

能保持安全間距及注意車前狀況，始發生追撞事故。被告既自承於事故發生前即已察覺乙車動態，卻仍未能及時減速、煞停或採取其他足以避免碰撞之措施，即徵其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。被告所辯乙車突然竄出乙節，除其單方陳述外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足資證明，自難採信。故被告本件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行為，顯與娣娣所受前開傷勢有因果關係，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㈢按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，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，考驗及格後發給之。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，未領取駕駛執照前，不得駕駛汽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汽車駕駛人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，處6,000元以上24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再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，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；本保險之給付項目為傷害醫療費用給付；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：五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9條第1項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查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，未領有駕駛執照，業經原告主張在案，被告未爭執（本院卷第147頁），是被告無照駕駛甲車，有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在給付保險金額範圍內，得代位行使娣娣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原告既已給付娣娣醫療費用、交通費用及看護費用共39,785元，有理賠資料可稽，兩造均未爭執（本院卷第146頁），則原告於給付範圍內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，自屬有據。

㈣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
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(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被告抗辯娣娣騎乘乙車係突然自路旁駛出，應負部分肇事責任等語，並不可採，業如所述，本院審酌全案卷證，尚無證據足認娣娣對本件事故之發生或損害擴大具有可歸責事由，是本件自無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規定之適用，被告應負本件事故全部肇事責任。

㈤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9,785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自11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因無照駕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，致娣娣受有前述傷害，原告復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醫療費用、交通費用及看護費用共39,785元，依法取得保險代位求償權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9,785元及自11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雅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嫚甯